

114年 市內介聘 及全國介聘作業說明



國小科翁于婷(#3049)
特教科 林妤柔(#3078)
幼教科黃培滋(#3072)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填申請表

請先詳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積分疑問

- 1.請詳閱「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全國](#))。
- 2.請詳閱「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市內](#))。



全國介聘網站操作：<https://tasweb.kh.edu.tw/113>

請務必先看「訊息公告」之各項內容。

國小普通班介聘諮詢專線與積分審查

審查項目	人員	專線
● 基本資格審查	楠梓特殊學校 林美娟主任	3642007*510
● 年資積分計算	太平國小 梁美萍主任	8019006*51
● 年資積分計算 全國介聘-介聘原因	大樹國小 劉士維主任	6513752*62
● 獎懲及考核 積分計算	山頂國小 郭淑敏主任	7828205*60
● 研習積分計算	新民國小 呂依靜主任	3411888*75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重要期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重要時程

◎ 114市內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11日(五)	教育局公告 <u>第一階段核定班級數及教師編制數</u> (超額作業依據)
4月11日-15日 (五)~(二)	★各校函/提報以下介聘作業缺額(請務必配合時程函/提報)： (1)超額教師調整職務 (函報) (2)超額教師介聘名冊 (提報表單) (3)超額回任教師介聘名冊 (提報表單) (4)原住民地區學校進用取得原住民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進用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函報) (5)原住民地區學校 (重點學校) 進用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 (函報) (6)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學校進用 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 (函報) (7)偏遠地區學校進用自願赴偏遠地區教師 (函報) ★各校依缺額序位提報市內介聘開缺類別(未提報一律開普通類別)。

重要時程

◎ 114市內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14日-18日 (一)~(五)	各校登錄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
4月17日(四)	教育局公告： (1)超額回任介聘開缺學校名單(及未來五年班級學生數)(2)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開缺名單(3)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開缺名單(4)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之原住民地區學校(重點學校)開缺名單(5)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額學校開缺名單(6)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開缺名單

重要時程

◎ 114市內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18日-24日 (五)~(四)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並列印申請表(學校人事人員審核)
4月19日(六)	(1)現職校長回任教師分發(2)超額教師回任作業(3)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4)超額教師介聘作業(5)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申請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地區、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申請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作業(6)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申請介聘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7)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申請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作業、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申請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作業(8)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額學校作業(9)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當日辦理積分審查並公布相關介聘作業結果，以上依序辦理)

重要時程

◎ 114市內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21日(一)	教育局公告各校市內介聘可開缺額
4月21日-22日 (一)~(二)	★各校通知優先輔導介聘、超額、語文調、原住民、身心障礙、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行教評會審查作業並報局(表單) ★因超額介聘調出作業致有增加缺額學校提報市內介聘開缺類別(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並請電話通知)。

重要時程

◎ 114市內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23日(三)	教育局公告各校市內介聘開缺類別
4月26日(六)	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地點:博愛國小)
4月28日(一)	教育局公布市內介聘結果

重要時程

◎ 114全國介聘期程

時間

辦理事項

4月18日-28日
(五)~(一)

參加全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將表件送校內審查完畢

4月30日-5月1日
(三)~(四)

全國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地點:紅毛港國小)

5月2日-9日
(五)~(五)

教育局上網登錄全國介聘單調缺額

5月16日(五)

教育局上網公告各校全國介聘電腦配對結果

重要時程

◎ 114全國介聘期程

時間

5月19日-5月23日
(一)~(五)

辦理事項

學校通知外縣市調入教師參加教評會審查

5月23日(五)
教師反悔截止日

學校將全國介聘審查結果報局
【如有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
現職服務學校、雙方主管教育局處】

6月12日(四)

各縣市全國介聘確認會議

6月18日(三)

學校通知全國介聘成功教師報到時間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介聘要點說明

介聘法源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 號)

▲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14年2月18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1014200號函)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

(113年1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130666600 A號函)

介聘資格

- 教師參與市內介聘和全國介聘需在同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如介聘至他校再介聘返回原校者，以返回後之年資計算
(非自願超額教師得併計原服務學校與現職服務學校年資)

依據法令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9-13點
- ▲本市各年度教師甄試簡章

參加介聘類別	全國介聘	市內介聘
原報到類別		
本市聯合教甄分發 至現職學校 (學校自辦教甄除外)	<u>*原則六學期</u> (育嬰兵役留停 得採計2學期) <u>*但書四學期</u> (留停無採計)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組進用 教師於同一學校需滿6年始 得申請全國介聘調動	<u>需滿六學期</u> 1.原民教師於原民(地區)學校需滿 7年始得介聘非原民(地區)學校 2.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組進用教師 於同一學校需滿6年始得申請市內 介聘調動
全國、市內介聘 至現職學校 (超額介聘除外)	<u>*原則六學期</u> (育嬰兵役留停 得採計2學期) <u>*但書四學期</u> (留停無採計)	<u>需滿六學期</u> (育嬰兵役留停 得採計2學期)

*委託私人辦學、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合聘、巡迴等教師，留職停薪採計另依相關規定

全國介聘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四項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指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全國介聘科(類)別

國小: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申請全國介聘科(類)別限制

▲以教師證登記或已檢定之科類別為限

- 一、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同一服務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 第一種：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
 - 第二、三種：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原服務學校以「應聘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三、教師介聘加註英語專長類別須具有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專任輔導教師僅限於與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條件

基本條件

無下列情事:

- 1.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者。
- 2.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注意:

1.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以**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服務條件

需實際服務滿6學期

補充：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上述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前)回職復薪。
(檢附復職證明文件)

- 1.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2.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3. 持以上兩種證書者，須依「師資培育法」第23條規定換證後，始得介聘一般地區。(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積分

- ★不得有低報情事，否則拒絕該師申請
-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全國介聘積分項目-詳閱「積分審查原則」

積分項目	分數
介聘原因	90
年資	40
考績	10
獎懲	10
研習進修	10
特殊加分	30
總分	190

全國介聘積分項目-詳閱「積分審查原則」

介聘原因積分(90分)

- 如需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簡式新式戶口名簿(沒有身分證字號→不採計)電子戶籍謄本須經人事單位審核並核章。
- 以親屬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申請加分者，另需檢附該親屬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手冊上登記之戶籍地址代替。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須在有效期間內)
-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 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年資積分(40分)

- 採計至114年7月31日，務必請詳閱「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全國介聘積分項目-詳閱「積分審查原則」

考績積分(10分)

- 在本市(縣)最近五年之考績(108-112學年度)，檢附成績考核證明
- 教師借調、商借得否採計，請詳閱審查參考原則

獎懲積分(10分)

- 由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市府、教育局、學校採計，其他局處不採計，如民政局核發的選舉嘉獎令)
- 積分採計自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全國介聘積分項目-詳閱「積分審查原則」

特殊加分(30分)

- 服務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偏**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30分
- 檢附服務證明，以**本市**服務為限(無須現職學校)，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市年資不予併計
- 特偏+極偏可併計
- 範例一.甲師在**特偏A校滿3年**，市內介聘至B校滿3年後，要參加全國介聘，則甲師仍得計算特偏30分
- 範例二.乙師在**特偏A校滿3年**先參加市內介聘至B校，同年接續再(以B校)參加全國介聘，則乙師得計算特偏30分



其他

全國介聘相關證件

★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

獎懲及研習期間採計(採計至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

★正本驗後發還(應帶至審查現場)，影本依序裝訂。

(教師證及身分證件務必攜帶)

全國介聘志願選填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全國介聘作業順序

★ 全國介聘網站：<https://tasweb.kh.edu.tw/114> 首頁→訊息公告→常見問題集錦

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重點學校)

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或幼兒園)

單調

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多角調

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互調

全國介聘特別叮嚀

- 積分且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發生機率低)優先排序：
年齡→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電腦資料排序
- 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單調缺，要**勾選**才會跑
-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或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優先介聘單調缺，要**勾選**才會跑
- 單調缺：**積分高者優先**。
- 多角調：**熱門學校**就越容易形成多角調；故身處市區學校的年輕教師即使積分低，只要廣填志願增加配對成功機率，分數低仍較容易調成功

介聘Q&A

Q1. 教師是否可同時參加市內及全國介聘？ 原則可以，例外不可以

範例.

甲師
市內介聘
A校 → B校
以B校身分參加全國介聘
積分審查表以A校人事審核
主動告知全國積分審查人員
事先告知B校參加全國介聘

例外.

若B校教評會決議不參加
全國介聘，甲師將無法參
加全國介聘

超額介聘至新校欲參加
全國介聘比照辦理

介聘Q&A

Q2. 教師延長病假期間得否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可以，滿六學期即可申請全國介聘

Q2-2. 教師轉任後，同校不同階段班類別年資可否併計？

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皆不予採計

介聘Q&A

Q3. 教師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得否累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市內介聘 原則不可以，例外可以

學期中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者，該學期不予採計；留職停薪跨上下學期者，該學年均不採計。
惟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之年資計算，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二學期。 (111.9.19開會決議)

全國介聘 可以

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剩餘時間可採累計滿六學期參加介聘。(104.4.30開會決議)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年資採計另有積分年資，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與積分年資計算不同，需詳閱細部個別計算積分之規定

介聘Q&A

Q4. 全國介聘的獎懲積分是否(比照市內介聘)附上獎懲紀錄表?

可以，無強制規定

Q5. 填全國介聘志願時是否能夠得知其他縣市學校開缺?

不可以，填志願在前，各縣市開缺在後(也無公告)

Q6. 學校會補進什麼專長教師缺?

全國介聘:依申請表第一類科

市內介聘:依人事登入系統「原校補進班(類)別」欄位

介聘Q&A

Q7. 超額回任原校教師積分審查？

2人以上->比積分，準用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表

Q8. 留職停薪教師無法登錄市內介聘系統？

請學校開通資訊服務入口權限，輸入完成後再行關閉，
資教中心陳英傑老師07-7136536#28

介聘Q&A

Q9. 填了志願後，反悔不想參加介聘？

不參加現場積分審查，如參加審查且登錄系統後就無反悔機會

Q10. 獎懲紀錄表、研習積分採計範圍？

市內介聘:近5年現職服務學校紀錄

全國介聘:近5年本縣市服務期間紀錄

成為正式教師前皆不採計

超額教師:得併計前一學校紀錄

介聘Q&A

Q11. 教師證遺失?(補發約30個工作日)

★超額、市內介聘:應出具人事單位核驗
「與正本相符」影本及「申請補發證明文件」

★全國介聘:未出具教師證不符介聘資格

Q12. 專輔教師與普通教師間介聘? 不可以

Q13. 全國介聘教師選定2個縣市，申請表可否只送交1個縣市的資料審查

不可以

介聘Q&A

Q14. 請問欲使用全國介聘但書(四學期)申請介聘，有何條件限制嗎？

1.現職學校實際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歷，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同意，教師應於積分審查時出示服務學校同意公文、會議紀錄或簽呈，學校決議本局予以尊重**）。

2.使用但書四學期**不採計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含育嬰或兵役）**，即必須具有「實際服務」之四個學期才可申請。

介聘Q&A

Q15. 請問全國介聘國小有分什麼科類別(特殊教育以外)? 學校的專長老師(如體育、音樂)可以用什麼類別調? 有什麼資格限制?

全國介聘國小教師科目包含普通、加註英語專長及專任輔導教師，無再細分其他專長類科，爰體育或音樂等專長類科教師可以普通科教師身分介聘。

教師介聘加註英語專長類別須具有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專任輔導教師類別僅限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進行介聘。

最後叮嚀

- 國小各校**務必要**在4月23日下午9時後至市內介聘系統核對開缺數是否正確
- 各校在系統上可以看到的**開缺數**是包含了**國小+特教+幼教**的總數，請點進去確認各個細項的開缺類別數量是否正確
- **如有錯誤請立即向各承辦科室聯絡修正**
- 本檔案請至局網/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人事/114年度超額、介聘專區下載